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新材	605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明	万华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6层	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26层
电话	023-66241528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023-66245379
电子信箱	security@sipailiang.com	security@sipaili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相关内容，公司业务分别属于“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和“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

（1）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情况

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规模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2025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万亿元，同比下滑3.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滑2.2%，增速较去年回落6.6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17.2%，降幅较去年扩大6.6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88.01亿平方米，同比下滑8.7%；全国商品房销售额8.39万亿元，同比下滑12.6%，房地产终端消费市场仍然低迷；全国房地产施工面积65.99亿平方米，同比下滑10.0%；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5.88亿平方米，同比下滑20.4%，房地产建设端仍处于持续萎缩阶段。

受产业链下游需求萎缩的影响，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同比下降8.7%，市场需求继续下滑，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5.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8.2%。商品混凝土行业整体呈现量价齐跌的发展态势，企业利润空间持续承压，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2）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3.38万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4.7%，下降幅度扩大。

重庆市2025年房地产施工面积1.49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9%，下降幅度缩小3.6个百分点；房地产新开工面积1,010.47万平方米，同比下滑29.4%，下滑幅度较去年增加1.9个百分点。

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4,015.86万立方米，同比下滑4.28%。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混粉）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296.92元/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8.08元/立方米；42.5级（袋装）水泥含税指导价格376.25元/吨，较上年下降43.33元/吨；碎石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76.27元/吨，较上年下降16.33元/吨；特粗砂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157.08元/吨，较上年下降29.17元/吨。

（3）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目前主要生产并销售各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以及特种商品混凝土，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和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1,550万立方米/年；拥有砂浆生产线2条，年设计产能为120万立方米/年。公司是“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成本构成中以及各生产基地供应部门根据年度、月度的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试验室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在水泥的采购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重庆市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排名前列的多家水泥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深度的合作，公司综合比较价格，产品品质等因素确定主要供应商，同时保持与其他水泥生产商的采购合作，在水泥需求量较大且主要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需求时调整采购量，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在砂石骨料供应方面，公司拥有的石灰岩矿山资源受高铁压覆原因已停工停产，现已建立成熟的砂石骨料采购体系，具备稳定的砂石骨料供应能力。公司各生产基地综合比较价格、产品品质、运输距离等因素，采取市场询价机制采购砂石骨料，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在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动态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其中的3-5家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

2）生产模式

（1）商品混凝土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生产线为主、租赁生产线为辅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活动。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混凝土需求情况在每月末制定各施工项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生产部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次日具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设立了生产调度中心，对各种资源集中调配，统筹安排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泵送等各个运营环节；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设计和混凝土质量检验；技术部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单调整并下发生产配合比；生产部门机楼控制室负责操作自动化生产系统按照配合比生产混凝土；运输部门负责混凝土运输保障；设备部门负责混凝土泵送环节。公司的生产组织和资源调配系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砂石骨料生产模式

公司建材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成建材（以下合称“建材公司”）负责砂石骨料生产的统一管理，组织矿山开采、砂石骨料生产；供应部门根据砂石骨料库存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向建材公司提出砂石骨料供应要求；建材公司根据供应部门提出的要求组织砂石骨料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将砂石骨料运输至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截至报告期末，砂石骨料生产已停工。

（3）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模式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是根据客户需求，对装配式建筑中涉及的预制混凝土部品、部件实施生产工作。现阶段，公司主要以客户提供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艺图纸为生产依据，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根据约定交付时间予以交付。

3）销售模式

（1）商品混凝土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市场主要为重庆市，销售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及各生产基地销售部门开展日常销售工作，其中，营销管理中心以拓展新的大客户为主要任务，保障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各生产基地销售部门对客户的资金实力、财务、诉讼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投标或谈判，确定合同条款；合同评审委员会对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销售部门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的销售价格通常约定以市场指导价为基准，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市场价格涨跌达到一定幅度时，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采取回产周期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账并结算。

（2）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模式

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市场主要为重庆市，销售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对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52,695,776.86	3,968,630,424.81	-20.56	4,603,663,00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962,174.03	2,045,844,282.06	-15.29	2,215,053,917.45
营业收入	1,034,385,715.63	1,412,336,883.96	-26.76	1,987,335,913.97
利润总额	-256,896,758.09	-175,789,734.52	不适用	17,045,5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661,354.23	1,411,546,885.76	-26.77	1,985,664,9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61,415.56	-164,117,258.58	不适用	12,964,4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624,197.60	-176,419,757.46	不适用	9,611,3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86,888.58	11,882,842.27	1,711.32	94,385,25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7.70	减少8.78个百分点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95	不适用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0.95	不适用	0.0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510,975.42	292,681,337.36	237,569,860.19	256,633,5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854.17	-25,467,213.63	-9,437,123.40	-275,398,2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63,381.53	-29,391,829.61	-11,713,272.69	-284,565,7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9,158.39	39,131,418.31	18,283,039.79	52,943,27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德志	0	103,939,100	60.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理兰	0	11,200,000	6.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清顺	0	1,400,0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汇	913,500	913,5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5,440	655,440	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代庆芳	440,000	440,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湘	377,200	377,2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普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000	375,800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勇	0	35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昕	348,500	348,5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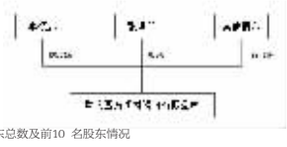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情况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编制要求，并且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按约定审计范围及要求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华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首次入证券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东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马海霞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公司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2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主要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将以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建筑材料制造商，主要生产并销售各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以及特种商品混凝土，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目前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域。

近年来，受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双重影响，当地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价格下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冲击。为提升主营业务抗风险能力，2026年，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耕本土市场，巩牢发展基本盘

以存量深耕，体系协同，利润导向为核心，巩固本土市场优势。一方面，对各基地辖区内现有及潜在项目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摸排跟进，以高效执行力抢抓每一个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多站点协同作战能力，由点式营销升级为体系化营销，推动全公司营销一盘棋，主动对接大型央企与地方建工集团，深化战略性、体系化合作，以整合营销机制优质项目，经营全过程坚持利润优先，精准把控定价策略，持续提升单位产品盈利水平。

（二）拓展市外海外，打开主业新空间

2026年，通过“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拓展市外、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在重庆市外的广泛布局，提升产品销量并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一方面，重点对接全国各地的机场、高速、高铁、水利、电站等大型基建项目，开展流动站合作，力争实现项目落地。另一方面，正式启动海外发展战略，立足东南亚、中亚等已考察的市场，谨慎研判全球各区域市场的发展前景，稳步推进可靠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提升回款能力，保障现金流稳定

在行业深度调整的发展阶段，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够持续改善资产结构，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助力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稳健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项目前期垫资等特性，为改善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加大协商、诉讼力度，从销售环节前中后端全方位降低项目风险；同时，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高效盘活资金，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布局新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政策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能力边界，积极探索转型升级路径，着力寻找适配公司运营能力、发展空间广阔且具备可行性的行业领域，布局新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逐步构建“双主业”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近两年来，公司持续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对新兴行业及市场相关标的开展全面的调研、搜集、研判与实地考察工作，逐步明确了转型升级方向的五大核心标准，即未来产业、模式跑通、技术领先、团队稳定、盈利可观（前景明确）。2026年，公司将审慎遴选投资与并购标的，全力推进优质项目落地，为公司顺利开启新赛道、培育新增利润增长点、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研发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更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构筑行业竞争护城河的关键支撑。2026年，公司研发工作将紧密贴合市场需求，精准瞄准行业前沿，聚焦新材料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两大核心，着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重点推进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新型抗裂材料、再生骨料应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技术储备，夯实技术基础；加快降碳剂、超细粉、高性能复合矿物掺合料等新材料的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通过优化产品配合比、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申报工作，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话语权，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与企业制度体系的建设、执行与持续优化紧密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企业管理的“关键少数”，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力量。尤其当前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公司稳健发展尤为重要。

2026年，公司将严格依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构建与现阶段发展战略相适配的管理体系与内控体系，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与风险防范能力，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数字化建设水平，强化新规及制度的宣贯、执行与监督，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作用和董事会在重大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广泛听取董事、高管的专业意见，坚持审慎研究、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晰权责边界与履职流程，确保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职。同时，督促董事及高管完成各项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实现合规、高效、科学发展。

五、落实投资者回报，让价值投资便多赢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契合自身实际的中长期分红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依托企业稳健经营积极回馈投资者，规范开展市值管理，以价值投资实现多方共赢。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年度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累计现金分红超9,000万元，切实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

2026年，公司将竭尽全力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不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持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平。

2026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企业文化、经营状况、产品业务等内容，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完善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同时，公司将及时收集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关注重点、意见及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通过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企业透明度，为股东作出投资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此外，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具体包括：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动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路演等活动，为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创造便利条件；持续保持上证e互动平台100%回复率，保障投资者与公司高效互动；积极参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借监管优势上市公司经验，提升沟通质效；继续通过电话等方式全视、耐心地与投资者交流，帮助其全面了解公司及所属行业发展态势，认同公司经营成果与企业文化，扎实做好价值投资传播工作。

七、其他说明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未来，该方案的推进实施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方案落地，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202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86.9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83.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27
暂时补流金额	69,500.00
现金管理金额(注1)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6
其他-具体说明(注2)	21.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69.12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99.12

注1:上表中“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注2: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银行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后续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99.1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支行	100101012001000228128	5,383.96	使用中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32.88	使用中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0232910	80.53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6751410999	1.76	使用中

注:上表中的“报告期末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下转B731版）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567,193.46	247,510,975.42	-24.22
利润总额	5,928,462.57	1,074,628.72	4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151.81	-858,854.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962.06	-13,953,381.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5,246.95	103,429,158.39	-8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04	增加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3,793,875.84	3,152,695,776.86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8,389,864.61	1,732,962,174.03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9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93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8,802.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523,83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9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7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754.87	
合计	5,690,199.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4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	主要系本